

盘龙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3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以及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特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联系，地址：武汉市黄陂区巨龙大道 188 号，邮编：430300，联系电话：027-61870001。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及做法成效

2023 年，我管委会利用黄陂门户网站、黄陂盘龙城管委会网站等在线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发布各类信息 6 条，其中，黄陂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6 条；盘龙城红色盘龙微信公众号发布 6 条信息；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或减免收费情况。

1. 强化组织，健全机构。2023 年结合开发区实际，签发了《关于成立武汉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明确了分管领导、责任科室负责人和工作联系人。办公地点设在管委会党政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61870001。

2. 细化措施，落实工作。一是落实管委会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常态化监管制度，切实提升运维管理和服务水平。二是每季度自查政务新媒体建设情况，定期不定期开展不良信息及错别字、

错链清查；三是更加注重信息质量，从政务公开、互动交流、办事服务等方面推动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融合发展。

3. 规范流程，完善机制。一是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审查机制，确保发布信息及时准确、符合保密规定；二是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以管委会政务公开责任处室为主，保证内容一致；三是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制度，提高规范化水平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单位收到公开申请6件，其中1件予以公开，1件因涉及个人隐私部分公开，4件因不掌握相关信息不予公开。其中1件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结果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3年管委会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审查机制，确保了发布信息都及时准确、符合保密规定；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提高依申请公开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制度，提高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对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的，写入规定，并督促整改、通报批评。结合工作实际，按照时间节点，规范信息发布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有序、真实、全面。严格运行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依申请公开目录和依申请公开流程，拓宽依申请公开渠道。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建立多项措施。一是接受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每月进行的例行性巡查，每季度开展局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情况抽查；二是严格执行信息先审后发制度，在确保内容及时更新的同时，更加注重信息质量。三是对网站进行全面改版升级，对栏目进行新增设置，截至目前各栏目共发布6条，进一步规范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做到统一名称、统一格式。

（五）监督保障情况

2023年，我管委会一是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二是对一些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比较强的政策性信息及相关重要信息，制定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的整体方案，进行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0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到公开申请 6 件，其中 1 件予以公开，1 件因涉及个人隐私部分公开，4 件因不掌握相关信息不予公开。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1
	(三)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2. 重复申请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3. 其他	0					0
	(七) 总计		6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共有 1 件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结果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1				1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总体上看，2023 年，我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特别是部分部门还没意识到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二是信息发布数量和更新频率有待提升，公开的内容要进一步细化；三是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强化我单位全体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与各处室各项工作的紧密衔接，按照责任分工，在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工作时间进度要求，分阶段实施，确保顺利完成各项任务；二是充分发挥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监督作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对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检

查；严把信息审查关和信息公开质量关，紧紧把握关键工作、关键环节，切实把群众最关心、社会最关注、与群众利益最密切的重要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三是组织开展多层次、多类型的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推进基层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无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二）无提案办理公开情况

（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坚持依法公开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公开信息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实施公开。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发布信息内容真实可靠、公平、公正，客观反映工作实际。坚持及时准确的原则，信息发布应及时有效，满足社会和公众需求；二是加强财务公开。2023 年经区财政局审批后，管委会对部门预算和决算进行公开公示，包括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真正做到了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三是依申请公开的情况。2023 年度，本单位收到公开申请 6 件，其中 1 件予以公开，1 件因涉及个人隐私部分公开，4 件因不掌握相关信息不予公开。其中 1 件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结果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1. 机关基本信息。在黄陂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管委会版块中公开机构设置领导分工等相关信息，在“机构设置”栏目中公开了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电话及电子邮箱；2.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公开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和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

（五）无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武汉盘龙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5 日